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华发新城市南花园 1、2、6、7、8 幢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湛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湛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2 月

编制单位：广东湛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冯威

项目负责人：李可欣

联系方式：18688087598

监测单位：广东正东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树东

项目负责人：李智浩

联系方式：13124933568

目录

表 1、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 、目标、重点.....	2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3
表 4、工程概况.....	4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2
表 6、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3
表 7、环境影响调查.....	19
表 8、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20
表 9、调查结论与建议.....	23

附图：

附图 1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项目卫星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2、登记表

3、检测报告

4、施工许可

5、核实意见

6、验收意见

表 1、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华发新城市南花园 1、2、6、7、8 幢					
建设单位		广东湛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冯威		联 系 人		李可欣	
通信地址		广东 省（自治区、直辖市） 湛江 市（县）坡头区南调街道麻西村湛江海湾大桥桥头北侧湛江海湾大桥管理中心办公室 3 层 406 房					
联系电话		18688087598	传真	---		邮编	524000
建设地点		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海盛路 288 号					
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房地产开发 K7010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华发新城市南花园环境影响登记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广东湛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备案单位）					
初步设计单位		珠海华发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网上备案	文号	201944080400000113	时间	2019. 12. 10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珠海华发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单位		广东正东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3485（项目整体总投资）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 4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7946（本次验收项目投资）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 79%
环评主体工程规模	新建 5 栋住宅楼（其中 1#、2#楼为 20 层，6#楼为 19 层，7#、8#楼为 16 层），其中 1 层为商业用，2 层以上为住宅用，总建筑面积共 67090. 2 m²。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实际主体工程规模	新建 5 栋住宅楼（其中 1#、2#楼为 20 层，6#楼为 19 层，7#、8#楼为 16 层），其中 1 层为商业用，2 层以上为住宅用，总建筑面积共 66995. 68 m²。				投入调式日期		2022 年 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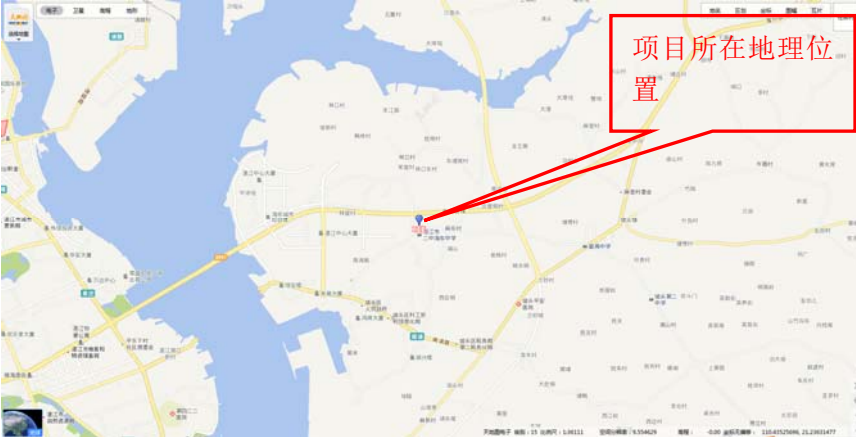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调查因子	工程名称	调查因子	
		施工期	运行期
	华发新城市南花园 1、2、6、7、8 幢	(1) 施工扬尘; (2) 施工噪声; (3) 施工废水 (4) 施工固废; (5) 土地占用; (6) 水土保持; (7)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1) 声环境：等效声级; (2) 水环境：生活废水; (3) 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4) 生态环境：绿化。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现场踏查，本项目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南侧为湛江市二中海东中学。		
调查重点	(1)核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工程量及方案设计与环评文件中的变更情况; (2)核查本项目实际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3)核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4)核查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5)核查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6)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7)核查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8)调查本项目施工期和试运行期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 (9)调查本项目实际工程投资落实与环评文件中的变更情况。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噪声排放验收标准				
	表 3-1 噪声排放验收标准				
	验收评价 项目	验收标准			
		标准号及名称	执行 类别	标准限值 dB（A）	
	站界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2 类	昼间	60
				夜间	50
	敏感点噪 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	昼间	60
				夜间	50
	2、备用发电机排放验收标准				
	备用发电机尾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765-2019）中表 2。（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1）。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表 4、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华发新城市南花园 1、2、6、7、8 幢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海盛路 288 号（地理坐标：东经 110° 27′ 42.35″，北纬 21° 15′ 42.97″）图 4-1。
	
	图 4-1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
	
	图 4-2 项目所在卫星图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1、华发新城市南花园概况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01369.7137 m²，主要由二类居住用地、公园绿地和道路用地组成，其中二类居住用地占地面积 71934.17 m²，公园绿地占地面积 3894.11 m²，道路用地占地面积 25541.43 m²。二类居住用地用于建设华发新城花园的居住用地，公园绿化为市政公园绿地，道路用地为规划海盛路、规划一路及规划路用地。项目规划用地范围内的道路防护绿地及公园绿地，由建设单位投资建设	

设。

项目占地面积 71934.17 m²，总规划 13 幢住宅楼，总建筑面积 283396.51 m²；住宅楼沿项目南北两侧布设，北侧 6 幢，南侧 7 幢。其中 1、3、5、6、10、11、12 幢一层为商业楼裙。项目共设置地下一层停车场，总建筑面积 62658.25 m²，共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1983 个。及其他配套设施

2、本项目建设规模（本次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对象为华发新城市南花园中的1、2、6、7、8幢5栋住宅楼，其中1#、2#楼20层，6#楼19层，7#、8#楼16层，总用地面积16909m²，建筑基底4576.6m²，总建筑面积66995.68m²，配套有备用发电机（2#楼地下室）等配套设施，1#、2#楼一层架空，6#、7#、8#楼一层设有少量商业，不设商业商业餐饮。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与环评申报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情况。

具体情况见表 4-1。

表4-1 本项目实际竣工工程内容与环评申报对比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申报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变更
主体工程	华发新城市南花园 1、2、6、7、8 幢	建筑面积约 67090.2 m ²	建筑面积约 66995.68 m ²	基本不变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用电，备用发电机	市政用电，备用发电机	未变更
环保工程	雨污分流	排水实施雨污分流	排水实施雨污分流	未变更
	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排入周边市政管网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未变更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与建设规模核实情况

本项目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基本与竣工核实基本一致，详细内容见表 4-2。

表 4-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与施工许可表

楼号	规划许可				施工许可		
	基底面积（m ² ）	地上建筑面积（m ² ）	总建筑面积（m ² ）	建筑层数	地上建筑面积（m ² ）	地下建筑面积（m ² ）	总建筑面积（m ² ）
1	1420.09	18809.63	-	20	67482.84	-	-

2	1057.95	20452.89		20			
6	837.93	9297.56		19			
7	584.84	9218.49		16			
8	677.91	9311.63	-	16		-	-
合计	4578.72	67090.2	-		67482.84	-	
备注：地下建筑面积另外计算，地下室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实际核实						
	基底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 变化情况 (m ²)	变化情况 (%)		
1	1420.07	18810.35	20	0.72	0.004%		
2	1055.85	20451.12	20	-1.77	-0.009%		
6	837.93	9296.36	19	-1.2	-0.013%		
7	584.84	9172.36	16	-46.13	-0.500%		
8	677.91	9265.49	16	-46.14	-0.496%		
合计	4576.6	66995.68					

变化情况：项目的规划指标和实际指标变化较小，实际建筑面积与原规划面积基本相符。

工艺流程

一、工艺流程简述

平整场地、土石方工程→打地基→主体建设→装修→售楼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环评阶段估算总投资 2134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6%。

与项目有关的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污染物排放

1、施工期

(1)废气：主要来自场地平整、土方开挖、堆放、回填及车辆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扬尘及施工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

(2)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施工过程中混凝土搅拌废水。

(3)噪声：主要是各种机械设备所产生的噪声和车辆行驶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施工过程产生的土方和各类建筑垃圾；装修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

2、运行期

(1)废气：主要来自居民厨房油烟。备用发电机启动时燃烧柴油产生的废气。

(2)废水：本项目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

(3)噪声：噪声源主要来自备用发电机，水泵、冷却塔等设备运转噪声。

(4)固体废物：居民生活垃圾。

三、主要环境问题

施工期的场地平整、临时设施搭建、基坑开挖、土石方堆放等活动对土壤产生的扰动导致的水土流失及植被破坏是本项目的主要环境问题，这些问题随着施工结束和植被恢复等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而逐渐消失。

四、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

(1)废气

施工期对于扬尘的控制，建设单位合理安排工期，避免大风天气施工，最大程度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土石方挖填过程中，设置围挡、遮盖，设置土方、石方临时堆放区、加强管理，将土石方挖填过程的扬尘污染降至最低；

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2)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处置；在施工工地四周设置截水沟；混凝土搅拌废水只含有少量的泥沙等，不含其它杂质，经沉淀池沉淀后，作为施工场地降尘及施工车辆冲洗用水，不外排。

(3)噪声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 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施工工地中部, 强噪声施工应尽量远离附近居民点, 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产设备同时施工. 夜间和昼间正常休息时间禁止高噪声施工。

打桩采用低噪声的静力液压桩进行打桩。

为避免对周边敏感点和运输沿线的居民造成影响, 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车辆运输路线及时间. 运输车辆经过敏感点时应放缓速度, 并禁止鸣喇叭。

(4)固体废物

土方和建筑垃圾按照湛江市建筑垃圾管理站有关管理规定，运到指定地点弃置。

2、运营期

1. 废水防治措施

(1) 排水实施“雨污分流”, 排污口必须按照相关规范设计建设。

(2)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

2. 废气防治措施

(I) 备用发电机需采用清洁的 0#柴油作为燃料, 燃油废气采用水喷淋设施处理后通过烟道排至楼顶向高空排放。

2) 居民厨房油烟经过处理后通过烟道由塔楼楼顶向高空排放。

3. 噪声防治措施

备用发电机, 变压器, 冷却塔, 水泵选用低噪声型号, 并安装在设备房内, 配备安装减震垫, 备用发电机排气管道安装消声器

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垃圾分类收集, 废纸等可利用的垃圾收集起来交垃圾回收站处理, 其余不可再利用垃圾收集到垃圾房, 由环卫车送湛江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生态破坏

1、施工作业中人员活动及机械噪声可能会干扰当地野生生物的生境，施工作业也会对施工场地内和附近及道路两侧的植被造成破坏。

2、本项目占地主要为水塘、荒地等，无名贵物种和濒危物种，项目施工期对植被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场区平整、基础开挖、土方回填以及修建临时施工道路等时将原有的地表铲除、土石料堆放时的植被压埋和临时占地碾压、践踏草地。

3、项目施工期间，基础开挖、主体建设、施工道路等施工活动会对项目区动物生存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4、本项目施工扰动地表，破坏了植被，随之在该范围内加剧水土流失强度。

5、在施工期，由于项目基础开挖、土方临时堆存、施工道路、物料运输造成的扬尘、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如果管理不当将会对局部景观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

6、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居民油烟、居民生活垃圾等，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内，居民油烟通过楼房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居民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二、污染物排放

1、施工期

(1)废气：主要来自场地平整、土方开挖、堆放、回填及车辆运输等过程产生的扬尘及施工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

(2)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施工过程中混凝土搅拌废水。

(3)噪声：主要是各种机械设备所产生的噪声和车辆行驶时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施工过程产生的土方和各类建筑垃圾；装修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

2、运行期

(1)废气：主要来自居民厨房油烟。备用发电机启动时燃烧柴油产生的废气。

(2)废水：本项目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

(3)噪声：噪声源主要来自备用发电机，水泵等设备运转噪声。

(4)固体废物：居民生活垃圾。

三、主要环境问题

施工期的场地平整、临时设施搭建、基坑开挖、土石方堆放等活动对土壤产生的扰动导致的水土流失及植被破坏是本项目的主要环境问题，这些问题随着施工结束和植被恢复等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而逐渐消失。

四、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

(1)废气

施工期对于扬尘的控制，建设单位合理安排工期，避免大风天气施工，最大程度减少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土石方挖填过程中，设置围挡、遮盖，设置土方、石方临时堆放区、加强管理，将土石方挖填过程的扬尘污染降至最低；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2)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处置；在施工工地四周设置截水沟；混凝土搅拌废水只含有少量的泥沙等，不含其它杂质，经沉淀池沉淀后，作为施工场地降尘及施工车辆冲洗用水，不外排。

(3)噪声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施工工地中部,强噪声施工应尽量远离附近居民点,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夜间和昼间正常休息时间禁止高噪声施工。

打桩采用低噪声的静力液压桩进行打桩。

为避免对周边敏感点和运输沿线的居民造成影响,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车辆运输路线及时间.运输车辆经过敏感点时应放缓速度,并禁止鸣喇叭。

(4)固体废物

土方和建筑垃圾按照湛江市建筑垃圾管理站有关管理规定，运到指定地点弃置。

(5)生态环境

项目建设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临时占地及施工对地表扰动的影响、对地表植被、野生动物的影响以及施工过程中可能引发的水土流失。

项目建设区域占地主要为水塘及荒地，项目区内也没有濒危的重点保护植被，项目的施工区较小，施工时间较短，破坏植被面积较小，因此，本次工程不会引起区域内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改变，对生物环境影响很小。

2、运营期

1. 废水防治措施

(1) 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排污口必须按照相关规范设计建设。

(2)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

2. 废气防治措施

(I) 备用发电机需采用清浩的 0#柴油作为燃料,燃油废气采用水喷淋装置,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至楼顶向高空排放.

2) 居民厨房油烟经过处理后通过烟道由塔楼楼顶向高空排放.

3. 噪声防治措施

备用发电机, 变压器, 冷却塔, 水泵选用低噪声型号, 并安装在设备房内, 配备安装减震垫, 备用发电机排气管道安装消声器。

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垃圾分类收集, 废纸等可再利用的垃圾收集起来交垃圾回收站处理, 其余不可再利用垃圾收集到垃圾房, 由环卫车送湛江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处理。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广东湛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20 日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平台进行备案，备案号：201944080400000113。

环境影响登记表：

拟建 13 幢带裙楼的商品房，建筑面积约 266044 平方米，按功能划分具体面积如下：住宅面积约 189911 平方米，商业及骑楼面积约 3345 平方米，公共服务配套面积为 2818 平方米，地下室面积为 68379 平方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通过周边市政道路排放至坡头区污水处理厂。

表 6、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生态影响	施工期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	已落实	执行效果较好，已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
施工期	污染影响	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采用商品混凝土；碎（砾）石运输过程中用苫布遮盖；大风天气时，停止施工；及时处理、清运建筑垃圾。	已落实	执行效果较好，施工期未收到环境投诉
		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的洒水防尘；在施工点修建生态厕所，排至市政污水管网；施工人员冲洗废水就地泼洒抑尘；	已落实	执行效果较好，施工期未收到环境投诉
		施工噪声：尽可能选择低噪声施工机械，控制施工噪声、运输车辆鸣笛等；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制定施工计划，尽量避免高噪设备同时施工；尽可能缩短施工时间，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锤击桩机，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扬尘污染。	已落实	执行效果较好，施工期未收到环境投诉
		施工固废：施工期产生的土石方及时回填；施工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置；设备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已落实	执行效果较好，施工期未收到环境投诉
运营期	生态影响	运营期加强对各类水土保持措施的管理和维护，按照要求定期监管，若措施没达到预期效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已落实	执行效果较好，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污 染 影 响	高噪声设备于设备房内，备用发电机房位于地下，设有消声墙等	已落实	通过监测表明项目运行过程中场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要求
		备用发电机尾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765-2019）	已落实	根据检测结果，备用发电机尾气烟气黑度满足参照执行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765-2019）要求。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通过周边市政道路排放至坡头区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通过周边市政道路排放至坡头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环保设施执行情况



图 6-1 项目内绿化



图 6-2 项目内绿化



图 6-3 项目雨水井



图6-4 项目化粪池



图 6-5 备用发电机



图 6-6 地下室排气口



图6-7 水泵房



图 6-8 居民厨房油烟排放口及备用发电机排放口



图 6-9 备用发电机水喷淋装置



图6-10 备用发电机铭牌

表 7、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 影响	土方、建筑垃圾等已清理，施工期间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污染 影响	(1) 声环境影响 工程施工期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有效防止了噪声污染。 (2) 水环境影响 施工期及时清理施工面，并采取围挡、绿化措施，未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两部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的洒水防尘；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工程施工期间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3) 大气环境影响 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在建筑工地周围设置围墙，防止尘土的飘散，定期对施工区域进行洒水，减少粉尘对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 施工建筑垃圾与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所在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施工期固体废物未对环境造成影响。
	社会 影响	(1) 本工程未涉及拆迁安置问题。 (2) 工程施工区未涉及具有保护价值的文物和遗迹。 (3) 未接到有关施工期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投诉。
运 行 期	生态 影响	项目建设区域主要为水塘和荒草地等，项目区内也没有濒危的重点保护植被，为城镇建成区，项目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后，在项目内部分区域进行绿化，对区域生态有一定的补偿作用
	污染 影响	(1) 水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声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场界昼夜噪声值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生活垃圾，交环卫处理。
	社会 影响	(1) 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就业； (2) 项目建设期间没有收到环境投诉。

表 8、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噪声

广东正东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对该项目四个场界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3。

噪声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dB(A))

监测点位：在本项目场界设 4 个测点。噪声测点位置见图 8-1。

监测频次：监测 1 天，昼夜各一次。监测方法及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图8-1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图

监测结果与分析

1、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分析

(1)本次验收监测共设 4 个场界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见表 8-1。

表8-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检测日期	2021/12/07	气象参数	天气晴; 温度 20℃; 湿度 52 %; 大气压 101.2 kPa; 风速 2.2 m/s。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标准限值单位: dB (A)	
			等效连续声级			
场界东外 1m N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昼间 52	夜间 42	昼间 60	夜间 50
场界南外 1m N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昼间 51	夜间 43	昼间 60	夜间 50
场界西外 1m N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昼间 51	夜间 42	昼间 60	夜间 50
场界东外 1m N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昼间 51	夜间 43	昼间 60	夜间 50
检测日期	2021/12/08	气象参数	天气晴; 温度 21℃; 湿度 50 %; 大气压 101.3 kPa; 风速 1.8 m/s。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标准限值单位: dB (A)	
			等效连续声级			
场界东外 1m N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昼间 53	夜间 43	昼间 60	夜间 50
场界南外 1m N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昼间 51	夜间 42	昼间 60	夜间 50
场界西外 1m N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昼间 50	夜间 43	昼间 60	夜间 50
场界东外 1m N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昼间 51	夜间 44	昼间 60	夜间 50

根据表 8-1 中噪声监测结果可知: 场界噪声监测值《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

因此, 项目运行噪声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废气

监测因子：烟气黑度

监测点位：2#楼顶，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口。

监测频次：监测 1 天，一次。

监测方法及依据：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765-2019）中表 2。（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 1 ）。

表 8-2 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楼顶备用发电机排放口	林格曼黑度	1	<1 级	≤ 1 级
备注：排放口高度为 67 m。				

根据表 8-2 中监测结果可知：备用发电机尾气满足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765-2019）中表 2 标准要求。

表 9、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

一、工程建设概况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海盛路 288 号(东经 110° 27' 42.35", 北纬 21° 15' 42.97"), 总用地面积 16909 m², 项目为广东湛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在所在地块建设的园区一期工程, 基底面积 4576.6 m², 地上建筑面积的 66995.68 m²。

二、环境管理检查

建设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 办理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三、验收监测结论

场界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要求; 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监测值满足参照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765-2019) 中表 2 标准要求。

四、验收调查结论

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对于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对策, 在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行初期基本落实。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采取了一系列环保措施, 降低了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大气环境等的影响; 达到预期的治理效果。

五、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1、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对生态环境带来一定的影响, 但其影响较小, 在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后, 能够降低工程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2、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一方面加强管理, 制定严格的施工制度, 规定各种高噪声机械设备的操作时间; 一方面改进施工方法, 将强噪声的作业安排在不敏感的时段, 对施工运输车辆行驶路线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 避开噪声敏感区域。经调查, 施工期未出现噪声扰民问题。

根据监测结果, 项目场界环境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3、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处置；混凝土搅拌废水只含有少量的泥沙等，不含其它杂质，经沉淀池沉淀后，作为施工场地降尘及施工车辆冲洗用水，不外排。因此，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区域内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4、环境空气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造成的污染，主要来自施工机械作业过程中燃油废气，土石方开挖、回填，建筑材料运输及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严格控制作业范围、采取围挡、遮盖、洒水、限制车速等措施，同时选用符合环保标准的机械，污染影响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本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备用发电机烟气通过专用排气筒引至楼顶向高空排放；厨房已设专用烟道引至楼顶。对周围环境大气影响较小。

因此，项目的建设和营运期间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产生的土石方及时回填；施工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置；设备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处置；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施工期旱厕清掏物全部用于周围植被恢复区施肥。采取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六、竣工验收总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本项目编制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履行了环境影响登记备案手续。项目在后期建设过程中对部分工程内容进行了优化调整，优化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在项目施工期和投入运行以来，建设单位具有较强的环保意识和责任感，从环境管理和监督的角度出发，

在设计、施工、建设管理等方面和运营期采取了切实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执行力度较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后续工作

加强项目内绿化，减少裸露地面面积。